



**北京京客隆**  
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200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的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做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要事項如下：

- 收入總計約人民幣**4,074,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3,273,400,000**元)，增長約**24.5%**。
- 毛利約人民幣**517,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407,700,000**元)，增長約**26.9%**。
- 毛利率約**12.7%**，較去年同期**12.5%**略有提升。
-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8,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88,600,000**元)。剔除去年同期因本公司H股超額認購而產生的一次性稅後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5,500,000**元,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約**21.1%**。
- 同店銷售增長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提高至約**13.1%**。
- 新開**5**間直營綜合超市，**4**間直營便利店和**20**間通過特許加盟協議經營的便利店。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零售店鋪總計**185**間(包括**5**間大賣場、**43**間綜合超市及**137**間便利店)。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借款金額總計約人民幣**893,80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83,800,000**元和向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幣**310,000,000**元。

## 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1,502,174</b>	1,112,283	<b>4,074,382</b>	3,273,388
銷售成本		<b>(1,322,646)</b>	(967,698)	<b>(3,556,859)</b>	(2,865,717)
毛利		<b>179,528</b>	144,585	<b>517,523</b>	407,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55,824</b>	71,489	<b>187,159</b>	165,0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16,170)</b>	(101,243)	<b>(354,947)</b>	(283,855)
行政開支		<b>(41,126)</b>	(29,050)	<b>(135,008)</b>	(90,971)
其他開支		<b>(2,431)</b>	(5,607)	<b>(19,273)</b>	(16,631)
融資成本		<b>(3,515)</b>	(6,505)	<b>(18,612)</b>	(15,19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66)	-	(76)
除稅前溢利		<b>72,110</b>	73,603	<b>176,842</b>	166,001
稅項	4	<b>(22,357)</b>	(21,859)	<b>(54,237)</b>	(55,136)
期間溢利		<b>49,753</b>	51,744	<b>122,605</b>	110,865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b>31,716</b>	41,279	<b>88,535</b>	88,584
少數股東權益		<b>18,037</b>	10,465	<b>34,070</b>	22,281
		<b>49,753</b>	51,744	<b>122,605</b>	110,865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6	<b>8.2仙</b>	16.1仙	<b>23.0仙</b>	35.5仙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覆蓋北京市及其毗鄰的部分區域（「大北京地區」）透過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銷售日用消費品。

##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規規則18章規定之披露要求編制。除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以公允值計算外，其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制。該等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千元。

除採用以下列明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中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相關稅項及減退貨與貿易折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及上年同期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銷售貨物及商品				
零售	<b>683,140</b>	526,155	<b>2,032,034</b>	1,647,791
批發	<b>816,337</b>	585,786	<b>2,037,034</b>	1,622,934
	<b>1,499,477</b>	1,111,941	<b>4,069,068</b>	3,270,725
其他	<b>2,697</b>	342	<b>5,314</b>	2,663
總收入	<b>1,502,174</b>	1,112,283	<b>4,074,382</b>	3,273,388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源自供應商的收入	<b>39,491</b>	29,747	<b>137,745</b>	86,719
總租金收入	<b>13,973</b>	10,333	<b>34,523</b>	29,974
拆遷物業之賠償淨額	-	4,400	<b>3,000</b>	10,067
利息收入	<b>272</b>	24,698*	<b>5,629</b>	31,898*
出售廢料收益	<b>950</b>	714	<b>2,853</b>	2,300
加盟費	<b>493</b>	363	<b>1,354</b>	1,431
其他	<b>645</b>	1,234	<b>2,055</b>	2,66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b>55,824</b>	71,489	<b>187,159</b>	165,055

\* 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H股而獲得的超額認購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3,000,000元(「超額認購」)。

#### 4. 稅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需繳納香港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均須就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及上年同期之企業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企業所得稅－中國	<b>21,674</b>	20,996	<b>56,715</b>	52,288
遞延企業所得稅	<b>683</b>	863	<b>(2,478)</b>	2,848
期間企業所得稅支出	<b>22,357</b>	21,859	<b>54,237</b>	55,136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上年同期，本集團適用除稅前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與按本集團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對帳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b>176,842</b>	166,001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 <b>33%</b> 的稅率 計算之企業所得稅	<b>58,358</b>	54,780
稅率調整影響	<b>(4,965)</b>	-
不可扣稅支出	<b>773</b>	1,6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b>71</b>	-
毋須課稅收入	-	(883)
其他	-	(387)
本集團實際稅率支出的企業所得稅	<b>54,237</b>	55,13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國內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從**33%**降至**25%**。企業所得稅稅率的降低預期自二零零八年將直接降低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負稅資產及遞延負稅債務根據其形成使得期間所得稅稅率確定。因此，企業所得稅的變化將降低人民幣**4,965,000**元的遞延負稅債務，其已減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九個月期間」）的企業所得稅。

於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詳細執行及行政要求仍未公告。該等詳細要求包括關於計算企業所得稅的規則、具體優惠條款及有關過渡條款。隨著更多詳細要求的頒佈，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對其後期間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九個月期間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同期：零）。

## 6.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約人民幣**41,279,000**元及人民幣**88,584,000**元分別除以加權平均的約**255,620,000**股普通股及約**249,652,967**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約人民幣**31,716,000**元及人民幣**88,535,000**元分別除以**384,6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於九個月期間及上年同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事項，因此於各期間內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可供銷售				法定盈餘			少數股東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公積金	保留溢利	公積金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計	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金	重估儲備	公積金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七月一日	384,620	442,230	5,121	2,749	42,150	106,330	983,200	135,043	1,118,243	419,368
期間溢利淨額	-	-	-	-	-	31,716	31,716	18,037	49,753	51,744
發行H股	-	-	-	-	-	-	-	-	-	631,098
上市費用	-	-	-	-	-	-	-	-	-	(50,868)
於九月三十日	<u>384,620</u>	<u>442,230</u>	<u>5,121</u>	<u>2,749</u>	<u>42,150</u>	<u>138,046</u>	<u>1,014,916</u>	<u>153,080</u>	<u>1,167,996</u>	<u>1,051,34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可供銷售				法定盈餘	撥派未		少數股東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公積金	保留溢利	公積金	期股息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金	重估儲備	公積金	保留溢利	期股息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84,620	442,230	5,121	2,749	43,049	57,693	49,511	984,973	89,672	1,074,645
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88,535	88,535	34,070	122,605
發行H股	-	-	-	-	-	-	-	-	-	631,098
上市費用	-	-	-	-	-	-	-	-	-	(50,868)
宣派股利	-	-	-	-	-	(57,693)	-	(57,693)	-	(57,693)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19,566)	(19,566)
來自少數股東的現金投資	-	-	-	-	-	-	-	-	51,106	51,106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2,202)	(2,202)
使用法定盈餘	-	-	-	-	-	-	-	-	-	-
公積金增加	-	-	-	-	-	-	-	-	-	-
一家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	-	-	-	(899)	-	-	(899)	-	(899)
於九月三十日	<u>384,620</u>	<u>442,230</u>	<u>5,121</u>	<u>2,749</u>	<u>42,150</u>	<u>-</u>	<u>138,046</u>	<u>1,014,916</u>	<u>153,080</u>	<u>1,167,996</u>

## 8.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到期借款總額約人民幣**893,80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83,800,000**元及向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北國投」）借款人民幣**310,000,000**元（「北國投借款」）。

### 北國投借款和員工信託投資

為了使本集團融資安排合理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北國投借款。

北國投已經提供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有興趣的員工提供投資本集團信託計劃的投資建議。前述員工的投資（「員工信託投資」）已經被用於北國投進行連續的北國投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和本報告刊發日，員工信託投資總額和北國投借款總額均為人民幣**310,000,000**元。於同一日，參加的員工總數均為**1,995**人。

## 9. 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計劃發行**3,700,000**張短期融資券，每張票面價值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370,000,000**元。短期融資券發行價格與票面價值相等，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到期。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該計劃仍在等待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以「京客隆」和「朝批」品牌分別拓展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滿足從零售營運商到終端消費者多層次客戶的不同需求。

### 零售業務

#### 1. 零售網路的拓展

本集團依據既定的發展計劃穩步推進零售網路的拓展，九個月期間新開了5間直營綜合超市，4間直營便利店和20間通過特許加盟協議經營的便利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零售店鋪總計185間，包括90間直營店和95間特許加盟店。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零售門店數目和淨營運面積：

	大賣場	綜合超市	便利店	合計
零售門店數目：				
直營店	5	42	43	90
特許加盟店	–	1	94	95
	<u>5</u>	<u>43</u>	<u>137</u>	<u>185</u>
淨營運面積(平方米)：				
直營店	44,938	97,250	9,816	152,004
特許加盟店	–	880	18,740	19,620
	<u>44,938</u>	<u>98,130</u>	<u>28,556</u>	<u>171,624</u>

## 首聯項目

依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與北京首聯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首聯」)簽署的增資擴股協議和特許加盟協議，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完成對首聯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的注資，並通過信息系統切換的方式將首聯**27**家店鋪整合至本集團中央化的採購、配送及信息管理系統。

## 酒仙橋社區購物中心

本集團自建的酒仙橋社區購物中心，總建築面積約**76,000**平方米，將同時包括大賣場、主題百貨店及其他娛樂及附屬設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內外部裝修、百貨品牌招商及其他娛樂及附屬設施招租等各項籌備工作進展順利，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開業。

## 2. 物流配送及信息系統建設

本集團強大及現代化的物流配送體系及信息管理系統是支撐本集團業務健康、快速發展的基礎，其帶來的效率和效益增強了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生鮮食品配送中心完成了對豬肉加工車間的擴容，使豬肉分切加工能力從每天**500**頭提升至**1000**頭以上，凍品車間增加存儲能力**400**噸。

乾貨配送中心引進了半自動化物流分揀設備，基本完成了對通過型商品和便利店配送系統的改造，為提升配送功能做了充分的準備。

### 3. 各直營零售業態經營業績

####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零售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零售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零售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零售收入 百分比(%)
大賣場	<b>91,236</b>	<b>13.4</b>	152,150	28.9	<b>493,937</b>	<b>24.3</b>	512,835	31.1
綜合超市	<b>554,498</b>	<b>81.2</b>	331,565	63.0	<b>1,378,201</b>	<b>67.8</b>	1,007,105	61.1
便利店	<b>37,406</b>	<b>5.4</b>	42,440	8.1	<b>159,896</b>	<b>7.9</b>	127,851	7.8
合計	<b>683,140</b>	<b>100.0</b>	526,155	100.0	<b>2,032,034</b>	<b>100.0</b>	1,647,791	100.0

#### 毛利與毛利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大賣場	<b>11,912</b>	<b>13.1</b>	26,444	17.4	<b>73,044</b>	<b>14.8</b>	74,823	14.6
綜合超市	<b>76,914</b>	<b>13.9</b>	47,035	14.2	<b>200,254</b>	<b>14.5</b>	147,288	14.6
便利店	<b>5,461</b>	<b>14.6</b>	6,184	14.6	<b>23,774</b>	<b>14.9</b>	18,776	14.7
合計	<b>94,287</b>	<b>13.8</b>	79,663	15.1	<b>297,072</b>	<b>14.6</b>	240,887	14.6

#### 大賣場業務

九個月期間，大賣場業務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93,900,000**元，佔本集團零售營業收入約**24.3%**。九個月期間收入減少約**3.7%**，主要是由於甜水園大賣場在九個月期間停業裝修改造約五個月所致。

### 綜合超市業務

九個月期間，新開設了五間直營綜合超市。九個月期間綜合超市業務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78,200,000**元，佔本集團總零售收入約**67.8%**。九個月期間收入增長約**36.8%**，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新開的**11**間綜合超市及九個月期間新開的**5**間綜合超市所產生的總收入，以及同店銷售增長率約為**14.9%**。

### 便利店業務

九個月期間，便利店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9,900,000**元，佔本集團總零售收入約**7.9%**。九個月期間收入增長約**25.1%**，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及九個月期間分別各開設了四間便利店所產生的總收入，以及同店銷售增長率約為**16.7%**。

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業務於九個月期間的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持平。

## 批發業務

批發零售協同發展是本集團獨特的經營模式和不可比擬的競爭優勢之一。為了提升批發業務的經營業績，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北京朝批商貿有限公司分別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了北京朝批匯隆商貿有限公司(「朝批匯隆」)和北京朝批中得商貿有限公司(「朝批中得」)，並於本期七月份開始正式運營，批發業務的經營範圍和銷售渠道均得到有效拓展，帶動了批發業務的整體增長。

### 經營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6,337	585,786	2,037,034	1,622,934
毛利	84,498	64,760	218,793	165,948
毛利率(%)	10.4	11.1	10.7	10.2

九個月期間，批發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37,0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0.0%**，比去年同期增長約**25.5%**。增長的主要原因是：**(1)**朝批中得和朝批匯隆帶來的收入；**(2)**區域性獨家分銷品牌數量增加；及**(3)**提前增加了對預計將於**2007**年內漲價的商品的庫存量，以滿足隨後的市場需求。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約**10.2%**升至九個月期間約**10.7%**，主要是由於：**(1)**總購貨量增長而對供應商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2)**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區域性獨家分銷品牌數量的增加；**(3)**加強對市場行情的分析，提前儲備部分預期漲價商品；及**(4)**持續的商品結構調整。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052,174</b>	1,112,283	<b>4,074,382</b>	3,273,388
毛利	<b>179,528</b>	144,585	<b>517,523</b>	407,671
毛利率(%)	<b>12.0</b>	13.0	<b>12.7</b>	12.5
期間溢利	<b>49,753</b>	51,744*	<b>122,605</b>	110,865*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b>31,716</b>	41,279*	<b>88,535</b>	88,584*
淨利潤率(%)	<b>2.1</b>	3.7	<b>2.2</b>	2.7

\* 包括超額認購的一次性稅後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5,500,000元。

### 收入

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增長約24.5%，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273,4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074,400,000元，由於零售與批發收入分別增長約23.3%及25.5%。

### 毛利與毛利率

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517,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407,700,000元增長約26.9%，與收入的增幅相稱。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約12.5%略升至約12.7%，主要是由於批發業務的毛利率從10.2%提升至10.7%。

##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增長約**10.6%**，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0,900,000**元增長至九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22,600,000**元。剔除因超額認購而產生的一次性稅後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5,500,000**元的影響，九個月期間溢利增長約**28.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收入增長約**24.5%**，使毛利增長約**26.9%**，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13.4%**。

##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於九個月期間與去年同期持平。剔除因超額認購而產生的一次性稅後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5,500,000**元的影響，九個月期間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約**21.1%**。

## 淨利潤率

九個月期間淨利潤率從去年同期的約**2.7%**降至約**2.2%**。剔除因超額認購而產生的一次性稅後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5,500,000**元的影響，兩個期間的淨利潤率水平相當，均為約**2.2%**。

## 戰略與計劃

本集團是大北京地區領先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營運商，本集團的任務是繼續鞏固於大北京地區的地位並穩步拓展至周邊地區。在良好及穩固的後方基礎上，本集團已製定了切實可行的未來發展計劃：

- 將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主板事項」）。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H股以介紹方式轉至主板上市建議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目前正在履行國內審批手

續。本公司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於主板買賣。董事相信，轉主板事項能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提升交投量，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財務等各方面將產生深遠的積極意義。

- 通過整合首聯零售店鋪實現協同效應最大化。董事相信，首聯零售網絡根據特許加盟合同整合完成之後，將進一步提升“京客隆”品牌的公眾知名度。本集團能進一步擴大零售分銷網絡以覆蓋北京市的其他區域，且可藉向首聯分銷商品增加收入。隨著首聯零售網絡加入本集團，本集團將更有效地實現物流分銷系統的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在如採購能力和議價能力方面的規模經濟效益亦可進一步提升。
- 繼續拓展在大北京地區、華北以及華東地區的零售及批發分銷網絡。為加快發展速度，除了通過自我發展落實原定發展計劃之外，本集團還將積極尋找合適的併購機會。本集團將在現有的現代化物流配送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的支援下，積極尋找於大北京地區連鎖零售行業的併購機會，並利用現有的於大北京地區及大北京地區之外的批發分銷網絡推進批發業務的地域擴張。
- 持續改進物流配送和信息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7.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專業的、機構性或其他投資者配售H股30,360,000股（「配售」）。該30,360,000股H股佔本公司原有已發行股本約7.89%，佔經配售擴大後的股本約7.36%，其中包括本公司新發行的H股27,600,000股（「配售H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按有關批准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將其所持有的內資股按相等數量轉換的H股2,760,000股（「待售H股」）。出售待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撥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配售H股及待售H股與本公司原有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配售佣金及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196,000,000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人民幣384,620,000元增至412,220,000元，其中H股從151,800,000股增至182,160,000股，內資股從232,820,000股減至230,060,000股。

配售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對董事的一般授權而作出，該項關於發行30,360,000股H股的一般授權已全部使用。

本公司將把募集資金淨額約196,000,000港元用於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的拓展及營運。

## 其他資料

### 1.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深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不僅可以監督與規範其業務活動，也能夠吸引更多的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所有守則條文以保障及使股東獲得最佳利益。

#### 董事會

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已於九個月期間履行了董事職責，其任期均將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該九名董事均已獲委任延長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另外為期三年之任期。

於九個月期間，董事會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要求，同時符合關於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會計師資格或具備專業會計財務及管理專長的規定。

####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衛停戰先生及李建文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發展及管理。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詳細列明了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自的職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外部審計及內控與風險評估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鐘志鋼先生、黃江明先生及范法明先生，鐘志鋼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九個月期間及上年度相應期間之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制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持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

至5.67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內資股股數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衛停戰	個人	1,417,237	0.61	0.37
李建文	個人	1,354,712	0.58	0.35
李春燕	個人	208,417	0.09	0.05
	實益 (附註1)	187,575	0.08	0.05
劉躍進	實益 (附註2)	375,151	0.16	0.10
顧漢林	個人	1,417,237	0.61	0.37
李順祥	個人	5,210,428	2.24	1.35
楊寶群	個人	1,042,086	0.45	0.27
屈新華	個人	833,669	0.36	0.22
王淑英	實益 (附註3)	375,151	0.16	0.10

附註：

1. 該187,575股內資股為山西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李春燕。
2. 該375,151股內資股為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劉躍進。
3. 該375,151股內資股為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王淑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的股數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 (%)
北京市朝陽 副食品總公司	受益人	170,169,808	73.09	44.24
山西信託	信託人(附註)	26,635,710	11.44	6.93

附註： 該26,635,710股內資股是信託財產，受益人是本公司122名員工與管理人員。

本公司H股股東

名稱	所持H股的股數	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的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b>UOB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UOB Asset」) (附註1)</b>			
	17,965,000(L)	11.83	4.67
<b>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UOB」) (附註2)</b>			
	17,965,000(L)	11.83	4.67
<b>JP Morgan Chase &amp; Co. (附註3)</b>			
	16,167,000(L)	10.65	4.20
	16,167,000(P)	10.65	4.20
<b>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4)</b>			
	9,211,000(L)	6.07	2.39

(L) – 好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此等17,965,000股H股由UOB Asset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2. UOB Asset 是UOB的附屬公司，因UOB Asset擁有權益而遂令UOB被視作持有17,96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此等16,167,000股H股由JP Morgan Chase & Co.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4. 此等9,211,000股H股由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4.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相關的聯繫人於九個月期間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或與本集團利益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合規顧問權益

依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星展亞洲」）提供的最新信息和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和第18.75條的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星展亞洲及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均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持有權益（包括期權或此類證券的認購權）。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星展亞洲與本公司簽署的合同（「合同」），於截至本公司派發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H股上市後的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報的期間，或截至根據合同約定終止合同止的期間，星展亞洲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已收取及將收取合規顧問費用。

承董事會命  
衛停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和劉躍進；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和李順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和鐘志鋼。